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絢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8、4352號），因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龔絢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欄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13年7月23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5143號函暨檢附資料。

4. 被告與告訴人羅云秀之調解筆錄（金訴卷第179-18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新舊法比較時，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01 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
02 準；至於比較之內容，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
03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4 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05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6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07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
08 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
09 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
10 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
11 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12 13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4 同年8月2日施行。茲就涉及被告罪刑有關之新舊法律規定
15 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16 1. 一般洗錢罪部分：

17 ①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
1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9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被告所犯本案特定犯罪即刑
21 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是依修正前規定，其宣告刑上限即受到刑法詐欺罪
23 最重本刑之限制，而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24 ②修正後上開條文條次移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8 金。」。新法規定係將洗錢標的是否達1億元而區別不同
29 刑責，同時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31 2. 本案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1 經查，本案被告領取贓款後購買比特幣之金額未達1億
02 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
03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但因受同法第14條第3項及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最重本刑之限制，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刑
05 5年。而依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關於刑之輕重標準，自以修正前
07 規定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
08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9 (二) 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 共同正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廷…總監」就本
12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 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4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5 定，從一重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 不成立累犯之說明：

17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18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19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所
20 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1 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
22 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
23 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
24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
25 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
26 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
27 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
28 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
29 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
30 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01 任。然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02 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法院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
03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04 「犯罪行為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5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起訴意旨雖
06 認被告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除空泛提
07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外，並未舉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
08 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自難謂已盡其實
09 質舉證責任。從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即
10 不得認定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1 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
12 5款所定「犯罪行為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項，併
13 予敘明。

14 (六) 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高職肄業
15 之智識程度、職業別：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16 偵卷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2. 任意提供金融帳戶
17 資料給他人使用後，再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贓款並全數購
18 買比特幣，復依「廷…總監」指示存入不詳電子錢包，使
19 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
20 流斷點，增加告訴人向幕後犯罪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
21 偵查之困難，誠值非難；3. 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為1
22 個，造成告訴人受騙匯入如起訴書所載之金額；4. 初始否
23 認犯行，嗣於審理時才坦承犯行；5. 僅與告訴人羅云秀達
24 成和解；6. 提供本案帳戶與領款實際未獲得任何犯罪所
25 得；7. 前有偽造文書及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
26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
2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七) 不予沒收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
29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取得告訴人匯款之9
31 萬元固為洗錢財物，但已轉為虛擬貨幣不知去向，參酌被

01 告本案並無獲利，如對其沒收上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05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銘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裕翔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柯凱騰

18 附錄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龔 絢 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絢莞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虎簡字第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廷…總監」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龔絢莞於112年12月初某日，在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旁之統一超商，以LINE將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廷…總監」，再由「廷…總監」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曹芷菱、羅云秀、劉梅萱等3人，使其3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分別匯款或存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件帳戶後，再由龔絢莞依「廷…總監」指示，於112年12月11日15時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嘉基門市，將本件帳戶內之曹芷菱、羅云秀、劉梅萱等3人遭詐騙款項提領8萬9000元後，於同日15時許，持至嘉義市○區○○路000號2樓之比特幣ATM嘉義店，全數購買比特幣後存入「廷…總監」指定之電子錢包。

二、案經曹芷菱、羅云秀、劉梅萱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龔絢莞於警詢及偵查	(1)被告否認有上揭犯行。

01

	中之供述	(2)被告將本件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提供予「廷…總監」，並依對方指示提領上揭款項，再持以購買比特幣後存入對方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
2	告訴人曹芷菱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曹芷菱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羅云秀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羅云秀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劉梅萱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劉梅萱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存款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5	本件帳戶之登記資料、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6	附表所示相關證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廷…總監」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檢察官 邱 朝 智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胡 淑 芬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存款之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匯、存入帳戶	相關證據
1	曹芷菱 【掛號】	112年12月10日17時17分許，以LINE向曹芷菱 掛號 告 伴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款項。	112年12月10日17時17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以網路匯款3萬元。	本件帳戶	(1)網路匯款明細截圖 (2)LINE對話紀錄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6)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站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2	羅云秀 【掛號】	112年12月間某日，以LINE向羅云秀 掛號 告 伴稱：代為操作線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款項。	112年12月10日16時41分許，在羅云秀位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住處，以網路匯款3萬元。	本件帳戶	(1)網路匯款明細截圖 (2)LINE對話紀錄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劉梅	112年11月13日10時	112年12月11日13時19分	本件帳戶	(1)ATM交易明細表 (2)LINE對話紀錄照片

	萱 一捐 告	許，以LINE 向劉梅萱佯 稱：投資虛 擬貨幣APP 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投 資款項。	許，在某不詳 地點，以ATM 存款3萬元。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6)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 (7)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
--	--------------	--	-----------------------------	--